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娄底市

本合同于 2024年5月17日 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娄底市骨伤医院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827号

电话：13973873778

联系人：张治军

乙方：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工业集中区万新街

电话：18973859111

联系人：钟柱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有专业资质的企业签订收集协议，按照法规的要求进行收集、转移和贮存。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委托处置。
- 2、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协同乙方办好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

2、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详细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的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做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4、甲方的危险废物在交乙方转移之前，所有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危险废物的包装、核实重量等方面工作，并做好现场协调及委托处置服务费用结算事宜。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危险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收集费用和运输费用（因不符合、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中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处置等相应责任。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指标规范等相关技术咨询。（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并标识清楚、安全收集、分类打包暂存、装车转运及相关工作）

3、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便甲方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4、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交乙方转移起，其所有流程均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甲乙双方交接危废时，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转移之后，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危废转移、清算、处置、抄送资料，协助甲方处置核算等事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合同约定的废物进行收集、转移和储存，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相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合同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做为收费凭证的依据。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转移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转移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联单的填写

1、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认真填写，确保准确和真实，盖好公章后并按时间要求将联单传递给乙方和当地环保局。

2、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对甲方填写是否准确，如与实不符，乙方有权拒收。乙方补填好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应按时间要求将联单传给甲方和当地环保局。

六、处置废物明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置废物明细HW49（900-999-49）实验室废试剂。后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

2、处置服务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

3、费用的支付：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备注）》。

七、合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实际的损失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在扣除甲方已支付的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后返还剩余的处置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收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就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6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



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审批部门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十、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娄底市地方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后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钟柱

联系电话：18973859111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台账）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处置费（元）	备注
1	900-999-49	实验室废试剂	五瓶高危类试剂 六瓶普通类试剂	6600包干	运输一次
<p>说明：合同期内只转运一次，超出转运次数甲方应按3000元/车次另行向乙方支付转运费，但因乙方原因使得转运次数超过一次的，甲方不另行支付转运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30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甲方不承担空驶费。</p>					
<p>委托处置费：合计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元含税）</p>					
备注	<p>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税务发票（6%）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元）。</p> <p>2.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1%每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p> <p>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娄底市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新星支行 账 号： 1913102609100018621</p> <p>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p> <p>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5月17日

